

湘财证券

关于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湘财证券作为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类别 | 风险事项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其他 |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 2 | 其他 |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 是 |
| 3 | 其他 |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沛泽园林”）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沛泽园林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 0541 号）。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段内容原文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 所述，沛泽园林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10,662,460.19 元，营运资金-237,102.66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沛泽园林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沛泽园林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2 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为-10,662,460.19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为-10,662,460.1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7,102.66 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3、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沛泽园林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沛泽园林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 0541 号），沛泽园林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37,102.66 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将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净资产为负值。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2、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转让将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将由“沛泽园林”变更为“ST 沛泽”。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如挂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如公司 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鉴于以上情形，沛泽园林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并注意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 0541 号）

湘财证券

2023 年 4 月 28 日